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辦法

105.08.22 修

項目 \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	戶外籃球、排球	田徑場
場地開放時間	平日不開放	平日(週一至週五) 05:00~07:00 17:30~21:30 假日 05:00~21:30	平日(週一至週五) 05:00~07:00 17:30~21:30 假日 05:00~21:30
場地租借時間	假日 08:00~17:30 平日 17:30~21:00	假日 08:00~17:30 平日 17:30~21:00	假日 08:00~17:30 平日 17:30~21:00
機關團體借用收費	2,100 元/單位 (每 2 小時為 1 單位)	550 元/單位 (每 2 小時為 1 單位)	550 元/單位 (每 2 小時為 1 單位)
保證金 (租借均應支付)	5,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冷氣空調費	活動中心 10 噸(每冷凍噸 12 元/時，每小時每台 120 元；共 9 台) 20 噸(每冷凍噸 12 元/時，每小時每台 240 元；共 5 台)		

1. 校園場地開放以全校性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校外租借次之，校內經申請核准之社團活動再次之。
2. 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3. 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 1 份、切結書一式 2 份，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如因故無法如期使用，除天災外應於借用三日前提出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另戶外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借用。
4. 以上開放時間，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
5. 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6. 校園場地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7. 違反使用規定，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謝鎧旭先生

聯絡電話：(02)2783-7863 #245